

唯心聖教學院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所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會之會長及副會長，應由本校學生中以公開、普選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第 六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務處及所屬研究所之輔導（以下稱輔導單位）。
- 第 七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，並報請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；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。
- 第 八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，且必須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 九 條 學生社團成立及辦理各項活動，應向學生會辦理登記，並由學生會加以初審。
- 第 十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；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；如有行文之必要，應循學校行政程序簽核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